**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理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3. 報酬：比照本校專案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
4. 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5.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6.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7. 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8.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辨法辦理相關事宜。
9. 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
10. 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11. 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活動與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4. 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5.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8.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及人事室。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代 表 人：

用人單位 ： (簽章)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